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和突尼斯两国政府 关于中国对突尼斯 麦热尔德——崩角水渠 项目给予补充贷款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突尼斯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先生
哈比卜·沙提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搞好水渠项目，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一、为实施麦热尔德——崩角水渠项目，中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年内向突尼斯政府提供三千万元人民币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补充贷款，以补充由中方提供的上述水渠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费用之不足。

突尼斯政府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二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突尼斯出口货物偿还已使用的贷款，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二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双方协商，可以延长偿还期。

上述补充贷款的账务处理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和突尼斯中央银行另行商定。

二、建设上述水渠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按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中突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的规定，由中国政府提供二千八百万元一般商品以其贷款支付；不足部分由突方自理。

三、为集中搞好上述水渠项目，双方同意撤销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四日商定的改建莫纳吉亚——贝雅公路和提供两百辆铁路货车车厢两项目。

上述如蒙复函确认，我将不胜感谢。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侯 野 烽

(签字)

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于突尼斯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先生
侯野烽阁下：

您的来函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我谨向您复函确认，突尼斯政府同意上述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突尼斯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哈比卜·沙提

(签字)

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于突尼斯